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宏峰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详见公告:临 2020-052)。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丁秋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16 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丁秋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生,本科学历,1999.11 年至今在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维修工程师、培训支持科科长、客户服务部经理、技术集成支持部经理、技术副总监。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副总监。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16 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审议事项涉及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尚未披露,故申请取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1,938,219 股
2.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3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700.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0 名,持有限售股共计 31,938,2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724%。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1,938,219 股,将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0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424,74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3,575,256 股。

2020 年 1 月 22 日,锁定期为 6 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 1,235,256 股上市流通。截止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65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2,350,000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1)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瑜斌、唐高吉、张景耀承诺:
①本人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由公司股份中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③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⑤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如本人(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92 号文批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安 20 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9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90,000.00 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 90,000.00 万元的部分则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T 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T+2 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金额(元)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办理情况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情况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

变更为人民币 309,410,476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309,410,47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手续,现已取得上海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941,047.6 万元人民币,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HZ01393)

委托理财期限:31 天
履行审议程序: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及上述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16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6,32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106.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21.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CHZ01393(31 天)

Table with 5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等情况,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建议。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财务部执行。

2. 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护措施;若出现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 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7 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威帝转债”)将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威帝转债
3. 债券代码:113514
4. 债券种类: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6. 发行数量:200 万张
7. 价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即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9. 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0%。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4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在付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在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12.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92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99 元/股

13. 可转债信用评级:A+
14.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5. 担保事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振华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

16. 登记、托管、委托理财资金、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7273%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目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7273%股份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且本公司已完成相应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募集配套资金等后续相关工作尚未实施完成,具体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止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理财产品的合同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15000%至 3.03000%(单位:%)

挂钩标的:前期收盘,指存款起始日当日彭博终端 BFX 界面公布的前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价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黄金市场公布的下午二点定价。

存款期限:31 天
提前到期: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认购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
起息日:2020 年 7 月 13 日
到期日:2020 年 8 月 13 日
收益计算基准:实际存款天数/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产品内嵌衍生品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二点定价,该存款利率定价为每日可黄金的美元标价。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作为上市银行分支机构,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注:上表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8,171.24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人民币 3,500.00 万元,前述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未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78,221.1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金额:0 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58.13%

最近 12 个月未使用理财资金/最近一年净资产:0.06%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5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500
总经理财富度:6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7 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20 年 7 月 20 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威帝转债”)将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威帝转债
3. 债券代码:113514
4. 债券种类: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6. 发行数量:200 万张
7. 价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即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9. 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0%。

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4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在付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在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12.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92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99 元/股

13. 可转债信用评级:A+
14.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5. 担保事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振华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

16. 登记、托管、委托理财资金、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9 日、10 日、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7273%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目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7273%股份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且本公司已完成相应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募集配套资金等后续相关工作尚未实施完成,具体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止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